**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医学生科院学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本科生班级、全体同学：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尊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建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现将条例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4月17日

抄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

抄送：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各学系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正式注册的所有研究生、本科生。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或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学生有权提出申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申诉人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独立的处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机构，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由7名常任委员和4名非常任委员组成。其中常任委员由学院主管领导、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非常任委员由2名教师代表和2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中，教师委员由学院工会推举；申诉人为本科生的，2名学生委员由院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2名学生委员由院研究生会推举。非常任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系师生担任。

**第六条** 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常务委员担任。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接受学生申诉、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院学生工作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总管办公室工作。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三）召开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申请复议的事项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申诉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涉及学术或学位问题范畴的需同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所涉及相关内容，授权由常任委员单位牵头组成相应专案处理小组，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每个专案处理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中抽签产生，人数不少于5名，且常任委员比例不高于40%。专案处理小组设组长1名，由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中推举产生；设秘书1名，由组长指定小组成员担任。专案处理小组配备1名监察部门人员专司申诉监察（非委员）。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申诉人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未在规定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因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申诉的，不受此时间限制。

**第十条**  申诉人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出国离境和自身重疾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3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一条**申诉必须由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提交的书面申诉中必须包括：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和班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原处分或处理的原因和结论（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如非因对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者，此材料无需提供。

（三）申诉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申诉人签名。

**第十二条**申诉人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或快递单发件日期为准。申诉处理委员会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召集组成专案处理小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回避：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曾经参与做出本项被申诉决定的；

（三）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四）其他应该回避的情形。

本款规定，同时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听证评议员等。

**第十五条** 专案处理小组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3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放弃，不得再依本条例提出申诉。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应说明理由：  
　　1、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2、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不属于学院管辖的；  
　　4、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5、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6、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  
　　7、申诉书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六条**　予以受理的申诉，专案处理小组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申诉具体内容、申诉要求，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日内未书面提出召开听证会要求的，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或审查方式；  
　　（二）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日内书面提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或专案处理小组认为有必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  
　**第十七条**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专案处理小组应提取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或重新取证；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师的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

**第十八条**采取听证会复查或审查方式的，专案处理小组应当在予以受理后5日内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对申诉人违纪行为事证物证的取证及认定者)、监察人员、听证评议员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专案处理小组组长担任，小组其他委员为听证评议员，听证记录员由专案处理小组秘书兼任。听证会复查或审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组成专案小组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评议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申诉人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依据；  
 （三）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四）听证评议员对违纪行为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违纪行为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六）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九条**专案处理小组在复查、审查或听证会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对原处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或新提交的违规事实，及其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专案处理小组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适当的，应建议维持原处分决定。专案处理小组对学生其他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意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认为原处分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专案处理小组应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

（一）违规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四）违反南京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专案处理小组所做出的复查或审查结论建议，需提交相关会议做出决定，并送达申诉人。不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应制发《复查决定书》答复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提请原处分决定机构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专案处理小组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故确需延长做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3日告知申诉人。因故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复查结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本人签收；  
　　（二）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适用留置送达；  
　　（三）按申诉人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四）在学院网站送达，公告满1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专案处理小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申诉事项的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相应决定。

**第二十六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申诉人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对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规定和条例如与本条例有冲突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